



报告编号: QB11G034

第 1 页 共 4 页



202019125085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

项目名称: 清远市齐力合成革有限公司二厂 (原天隆厂)

受检地址: 清远市高新区雄兴工业大道 C 区 5 号

检测类别: 环境检测



编制: 谭靖雯

审核: 廖艳霞

签发: 刘国强

签发日期: 2021.11.22

清远市高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2.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 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,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3.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4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 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, 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5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6.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**MA** 章无效。
7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检测机构地址: 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丽虹袜业南侧 2-5 楼 (4-5 楼)

邮 政 编 码 : 511517

电 话 : 0763-3326677

传 真 : 0763-3326677



报告编号: QB11G034

第 3 页 共 4 页

1 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
项目名称	清远市齐力合成革有限公司二厂（原天隆厂）
受检地址	清远市高新区雄兴工业大道 C 区 5 号
采样人员	邓慧行 汤宇豪
采样日期	2021.11.16（09:00~13:00）
分析人员	苏宇轩 王晓伟
分析日期	2021.11.16~2021.11.17

2 检测点位及因子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因子
废气	2 号废气排放口（DA012）	QB11G034-1~QB11G034-3	非甲烷总烃
	有机废气排放口（DA013）	QB11G034-4~QB11G034-6	VOCs

3 废气检测结果

环境检测 气象条件	天气状况：晴，气温：17.8℃，湿度：56%，大气压：101.2 kPa					
烟气参数	排放口 DA012：烟温：23.5℃，含湿量：3.78%，流速：1.5 m/s 排放口 DA013：烟温：32.0℃，含湿量：6.88%，流速：4.6 m/s					
基本点位信息	排放口 DA012：管道内径：250 cm，净化设施：水喷淋 排放口 DA013：管道内径：250 cm，净化设施：多级水喷淋+高分子吸脱附					
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		标干流量 m ³ 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	
2 号废气 排放口 DA012	非甲烷总烃	24308	5.05	0.12	60	24
有机废气 排放口 DA013	VOCs	67688	9	0.61	200	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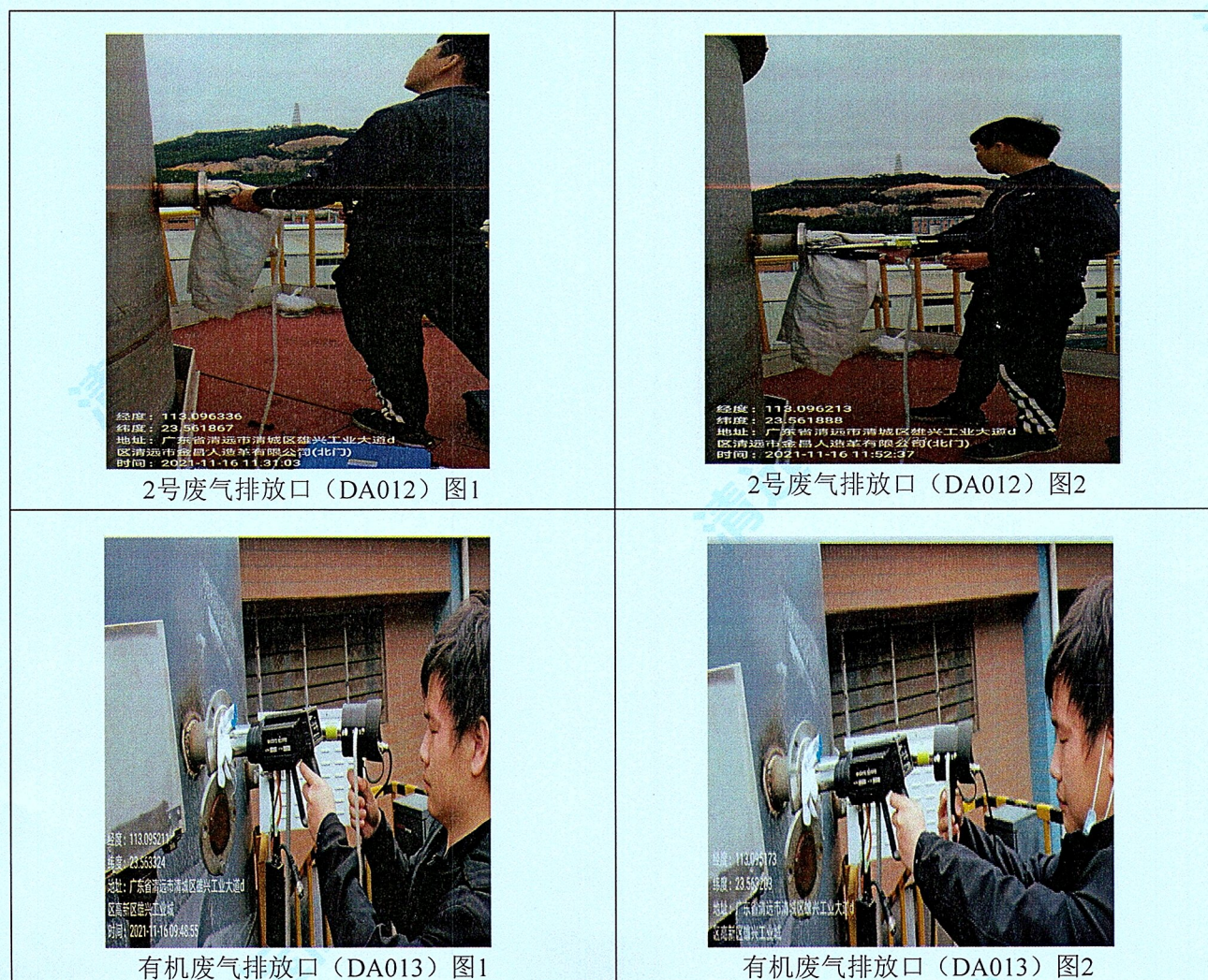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：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5 排放限值，
VOCs 标准限值参照《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2-2008）表 5 排放限值。
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

4 标准方法列表

检测类别	检测因子	方法依据	使用仪器	检出限
废气	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、 AC-3072C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、 EM-3062H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	/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G5 气相色谱仪	0.07 mg/m ³
	挥发性有机物	《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21902-2008 附录 C VOCs 监测技术导则	8860 气相色谱仪	1 mg/m ³

5 附图



** 报告结束 **

